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83破申22号

申请人：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兴盛街2303号嵊州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1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董事长。

被申请人：绍兴红一方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达成路58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执行董事。

申请人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绍兴红一方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于2021年6月11日通知了绍兴红一方电器有限公司。绍兴红一方电器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绍兴红一方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王震持股100%。绍兴红一方电器有限公司在本院尚有执行案件10件，未付债务金额1646余万元，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绍兴红一方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已符合破产受理相关条件，故对申请人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红一方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绍兴红一方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家仁
审	判	员	张盼盼
审	判	员	相泽波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嘉丰
书	记	员	季春	